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7號

原告 呂昀蓁
被告 賴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清償2000元，其餘未清償，有存款明細表、line對話截圖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翊含